城财发〔2021〕164号

城口县财政局

关于追加下达林业局定额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县林业局《关于申请追加定额公用经费的函》（城林业函〔2021〕34）文件及城口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县级预算及2021-2013年县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作通知50号）要求，经科室核对并提请我局2021年第8次党组会研究同意，县追加下达你局2021年定额公用经费103.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42.7万元，水费1.2万元，电费9万元，差旅费13万元，公务接待10万元，邮电费10万元，委托业务费3万元，维修维护费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5万元。

请你局扎实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同时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强化预算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预算执行，严控新增支出，确保全年预算收支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此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201-行政运行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实际支出列报。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23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府办，县政协办，县审计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3月23日印发